

轉知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第2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1470B號令修正發布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6 13:19:47